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徐廣妍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6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252245@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35083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30000A113508392200-1.pdf)

主旨：有關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113學年度「國中創意科技教育營」活動，本府同意帶隊教師及參賽學生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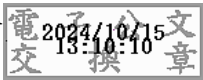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3年10月7日屏工實字第1130500243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計畫」辦理。
- 二、活動資訊如下：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10月18日止(星期五)。
 - (二)活動日期:113年11月6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2時止。
 - (三)活動地點:國立屏東高工活動中心。
- 三、帶隊教師及參賽學生同意公(差)假登記，其往返差旅由原服務學校按相關規定支應。
- 四、報名方式請參閱教育營活動辦法(如附件)。
- 五、倘有疑問，請逕洽本校實習處黃霈沛組長或幹事李玉真小姐(電話:08-7523781轉270、271)。



正本：各高國中

副本：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2024 國立屏東高工國中創意科技教育營競賽實施計畫

壹、活動目的

- 一、因應藍牙智慧遙控車時代來臨，讓學生提早了解自動化控制運作原理。
- 二、透過動手安裝程式，了解程式語言概念。
- 三、運用程式語言控制單晶片微控制器，理解控制原理。
- 四、契合 108 課綱「做」、「用」、「想」精神。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三、協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參、實施對象

屏東縣公私立國中所推派之在籍學生，以三年級學生優先，團隊成員性別不拘。

肆、實施日期

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08：00~12：00

伍、實施方式

如流程表，採分組競賽方式進行。

陸、報名辦法：

- 一、以學校為單位推薦報名，每校最多 2 隊為原則，每隊人員 2 人。
-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與本校合作之國中技藝班(含專班、抽離式)，該國中保障至少 1 隊錄取。
- 三、若參加隊數過多，再以各校報名順序決定之，至多錄取 16 隊。

柒、報名方式：

- 一、請至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FJxBXuay8Rhk_cwwIKofWRD_gAqoGkZgNCJmb29lsfo/edit 或掃描 QR-code，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



二、 報名截止日期：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

三、 公布日期：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公佈錄取隊伍於 本校首頁
<http://www.ptivs.ptc.edu.tw/>。

捌、 活動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玖、 獎勵方式(獎狀採事後製作送發)：

*冠軍 (1 隊)：學生每人獎狀乙紙、團體禮金 2000 元。

*亞軍 (1 隊)：學生每人獎狀乙紙、團體禮金 1600 元。

*季軍 (1 隊)：學生每人獎狀乙紙、團體禮金 1400 元。

*殿軍 (1 隊)：學生每人獎狀乙紙、團體禮金 1000 元。

*未獲獎：每人參賽證明乙紙。

壹拾、 經費來源：由「113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壹拾壹、 帶隊參與競賽之國中指導教師，請核予公(差)假。

壹拾貳、 若有疑問，請電話聯絡：屏東高工實習處 實習組長黃霈沛老師。

或幹事李玉真小姐，聯絡電話：08-7523781 轉 270(組長)或 271(幹事)。

壹拾參、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國中科技教育營流程表

項目 時間	課程	主持人	備註
08：00～08：30	報到	莊志盛主任	方勇傑老師及 10 位學生志工人員
08：30～08：40	開訓典禮	柯朝塗校長	方勇傑老師及 10 位學生志工人員
08：40～10：10 (90min)	競賽規則講解、相撲車等項目、操作方式講解、操作練習	方勇傑老師	吳盈震主任及電子科學生志工人員
10：10～11：40 (90min)	手機遙控相撲車等項目競賽【參賽學生分組實施】	吳盈震主任	電子科學生志工
11：40～12：00 (20min)	結訓頒獎	柯朝塗校長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國中科技教育營競賽要點

壹、競賽規定

一、競賽人數限制：

相撲車競賽與積木分色競賽：每隊 2 人，參與人員依當次比賽需求出場。

二、注意事項

(一) 同一學校報名至多 2 隊。

(二) 同一學生不得跨校參賽。

三、參賽領隊：各隊需有 1 位學校教師，擔任隊伍指導老師。

四、競賽當天選手報到，請攜帶學生證/身份證/健保卡（擇一），未攜帶者視同自動放棄比賽資格，不得異議。

五、競賽當天參賽隊伍請自備安卓手機(android 13 版本以上)，競賽所使用之 APP 可事先於官網下載安裝(<https://yesio.net/gosumo/>)。

貳、競賽規則

一、相撲車競賽辦法：

(一)、規定及限制：

1. 使用的比賽用車，限定由主辦單位所提供者。

2. 比賽用車必須由選手遙控控制，不得採用智能程式控制。

(二)、參賽規定：

1. 比賽一開始，兩方選手停於準備線後，位置以猜拳勝者決定。

2. 當兩方各自準備好後，由裁判宣佈開始比賽，任一方得分時，比賽停止，由裁判宣佈兩方勝負結果。

3. 比賽採三戰兩勝、單淘汰制。

4. 比賽敗方判定方式：

甲、比賽用車被推倒或超出到場外者(兩個動力輪同時超出競賽場地白線)。

乙、比賽用車跑出場外。

丙、比賽用車喪失行動能力(不移動超過 10 秒)。

丁、比賽用車操控改為智能控制。

5. 比賽和局判定方式，雙方回到原始位置：

甲、比賽用無法彼此碰觸，超過 30 秒。

乙、雙方比賽用幾乎同時超出場外。

丙、雙方比賽用車，都喪失行動能力。

丁、推擠超過 10 秒無法移動，雙方都無法獲勝。

6. 比賽勝負判定：由裁判判別認定。

7. 除該場次競賽選手，其他非參賽者，不能進入場地影響比賽進行。

(三)、競賽場地：

1. 如下圖所示，直徑為 90 公分(含外圍白色線寬度為 5 公分)。



2. 場地準備線為深灰色線，寬度約為 2 公分，長度為 20 公分，距離場地中心各 10 公分，二條準備線距離為 20 公分。

3. 本競賽場地之實際尺寸，以現場佈置為準。

(四)計分方式：參賽隊伍總比賽勝利場數累積量為 1 場者可獲得積分 2 分，勝利場數累積量為 2 場者可獲得積分 4 分，勝利場數累積量為 3 場者可獲得積分 8 分，勝利場數累積量為 4 場者可獲得積分 16 分。

(五)申訴辦法：

4. 對於評審評分結果有爭議時，應於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由指導教練

簽字蓋章，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異議。大會將請評審團重新複查成績，以裁判團及裁判長判決為終決。

5. 各項比賽進行中，各指導老師（教練）及選手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

二、 積木分色競賽辦法：

（一）、規定及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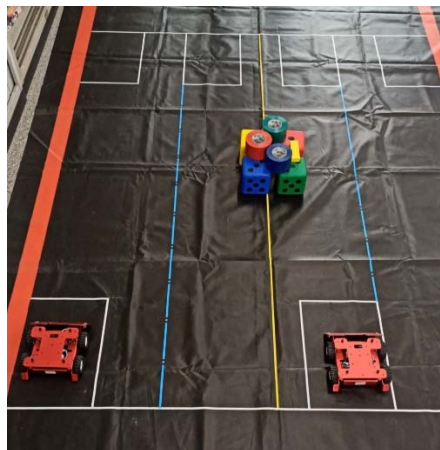
1. 使用的比賽用車，限定由主辦單位所提供者。
2. 比賽用車必須由選手遙控控制，不得採用智能程式控制。

（二）、參賽規定：

1. 比賽一開始，參賽選手停於準備線後預備。
2. 當參賽方兩車各自準備好後，由裁判宣佈開始比賽，計時3分鐘將場中之紅、藍、綠、黃四種顏色物品依序推入指定之顏色區域內，始完成任務。
3. 比賽採計時積分制。
4. 比賽積分判定：由裁判判別認定。
5. 除該場次競賽選手，其他非參賽者，不能進入場地影響比賽進行。

（三）、競賽場地：

1. 如下圖所示，競賽場地長寬距離為150x90公分。



2. 如上圖所示，競賽使用之車輛預備位置為桌布下方的白色方格內。
3. 本競賽場地之實際尺寸，以現場佈置為準。

（四）、計分方式：選手於3分鐘內完成積木分色者可獲得比賽積分，積

分計算方式以過關時間進行排序，完成時間最短者獲得積點 16 分，完成時間第二短者得 15 分，完成時間第三短者得 14 分，其餘依此類推。

(五)申訴辦法：

1. 對於評審評分結果有爭議時，應於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由指導教練簽字蓋章，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異議。大會將請評審團重新複查成績，以裁判團及裁判長判決為終決。

2. 各項比賽進行中，各指導老師（教練）及選手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

三、成績計算：本次比賽總成績採相撲車競賽及積木分色競賽兩項比賽獲得之積分相加，並依最後總積分高低計算，積分最高前 4 名隊伍列為冠軍、亞軍、季軍及殿軍獲獎隊伍，積分相同者，則以比序順位作為名次依據；比序順位以相撲車競賽為第一優先，積木分色競賽為第二優先。

四、 手機遙控相撲車競賽參考影片

一、 競賽參考影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JmHi28UG3Y>

二、 手機藍牙 App 程式下載：<https://yesio.net/gosumo/>

參、 其他注意事項：

一、 為達比賽公平起見，大賽所聘之評審委員，不得為比賽隊伍之指導老師或教練。

二、 報名方式：一律以網路報名，若未於期間內完成報名，視同報名無效。

三、 身份證明文件(具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或姓名)需於比賽當天攜至報到處，視為參賽必要證件。並儘早至比賽會場報到檢錄。未攜帶上列文件者，需由指導老師陪同確認身份，簽切結書。